

附件 3

徽商银行资信证明

编号: 2025110401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人):

截止 2025 年 11 月 3 日, 经查实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了如下业务:

- 1、存款情况: 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存款账号为: 0070019010033000000030,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41,947,733.22。
- 2、贷款情况: 贷款账号为: /, 币种: /, 金额: /。
- 3、理财情况: 账户名称: /, 账号为: /, 金额: /。
- 4、抵/质押情况: /
- 5、其它: 无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证明人声明:

1、我行只对本证明书所指明期间, 被证明人在我行以上所标明的存款余额、贷款余额、理财余额(及发生额)和抵/质押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我行对本证明书所指期间之前或之后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责任。

2、本证明书只用于特定用途, 不得作为提取存款的权利凭证, 不得挂失, 不得转让, 不具有担保或质押效力, 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本证明书为正本, 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 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书产生的后果,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证明书经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5、本证明书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出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